

横林镇地板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将陈腐垃圾交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就垃圾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计价方式与收费标准

固废类别	产废数量	计价	固废形态	计量方式
地板废弃物	暂计 2500 吨	332 元/吨	建筑装潢垃圾	按吨计
结算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处理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二年支付剩余的 30%。			
作业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			
其他	1、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的工作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结算。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处理量按实结算，所报单价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措施费、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招标时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项目要求：

1、处置要求

及时有效的清运处理横林镇境内集中存放地板废弃物，中标后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手续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严禁垃圾二次偷倒行为，一经发现或被人举报，查实后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紧急预案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谨慎运营惯例，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垃圾处理的应急预案，如扰民，扬尘，污水处置等，服从采购人的调度。

3、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



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垃圾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对接核实垃圾种类、数量及结算。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经甲方审核后签订合同、施工。

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双方约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地板废弃物处置。乙方需在合同期限之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如遇台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工期可顺延。

2.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约定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甲方盖章）：
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王姣美印



2022 年 07 月 28 日



金建新

乙方（乙方盖章）：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横林镇武青路 13 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孙正才

联系电话：13506145526



2022 年 07 月 28 日



二次报价单

项目编号/包号: CZGCJC-ZF【2022】006号

项目名称: 横林镇地板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处理数量(暂估)	投标总价(暂计)
1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00 元/吨	2500 吨	830000.00 元

注: 该表报价为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江苏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